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子淵

徐振葦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744號）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乃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陸子淵、徐振葦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7月2日凌晨2時25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誤認在該處等候計程車之羅明宗、王慶松、游文富等人為陸子淵之仇家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羅明宗、游文富，致羅明宗受有頭皮裂傷、左眼瞼撕裂傷、臉部擦傷、胸部挫傷，游文富受有臉部挫傷及擦傷、左眼瞼及眼周圍區載鈍傷、右手肘挫傷，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羅明宗、游文富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等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等已與被告等達成調
02 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基原簡附民移調
03 字第1號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佐，檢察
04 官就本案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然因告訴人均撤回告訴，核
05 有刑事訴訟法第451-1條第4項但書第3款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
06 52條規定，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對被
07 告等均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偵查起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劉桂金
13 法 官 石蕙慈
14 法 官 姜晴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吳宣穎